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827號

反　訴原告
即　上訴人　劉任昌
反　訴被告
即被上訴人　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陸生
反　訴被告
即被上訴人　許鑒隆（原名許建隆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反訴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53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提起反訴，本院就反訴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第二審提起反訴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就同一訴訟標的有提起反訴之利益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該款係指訴訟標的同一，且不延滯訴訟及妨害他造之防禦，對於當事人間紛爭之一次解決及訴訟經濟有利之情形而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台抗字第13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關貿公司）、許鑒隆（原名許建隆，上二人合稱被上訴人，分稱其名）主張：上訴人自民國106年11月27日起至108年7月29日止，發表不實內容之言論（下稱系爭言論），足以侵害許鑒隆名譽及關貿公司信譽；另於107年4月13日、同年月15日在Facebook網站

傳送文字訊息，恐嚇許鑒隆致危害其安全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許鑒隆精神慰撫金70萬元，及刪除系爭言論等語（下稱本訴）。上訴人提起反訴主張：被上訴人剝奪伊之言論、講學、著作及出版自由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學術舞弊吹哨人，應各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新臺幣200萬元，並主張其反訴與本訴相牽連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59-586頁）。查，本訴及反訴雖均涉及上訴人所傳送之系爭言論，然兩造各自主張對造侵權行為之態樣不同，二者之訴訟標的並非同一，則反訴與本訴之防禦方法無相牽連，核無提起反訴之利益。被上訴人亦不同意上訴人提起反訴（見本院卷第448頁）。是上訴人提起反訴與上開規定不符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反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何君豪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淨卿